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2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单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夏伟勇先生、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夏伟勇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拥有国家审计署计算机审计中级资格。曾任丹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会计主管、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丹阳市审计局科长、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战略部经理。

2、杨斌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餐饮部经理、公司董事长秘书、经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项目经理、事业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2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肖国强先生、林晓珺女士、潘晓辉先生、肖姣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2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李慧女士、袁彬先生、蔡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国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埠城职业中专学校任教,后就职于丹阳市丹棉集团公司,于1992年开始创业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并于1998年10月投资创办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2003年4月投资创办了本公司并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03年至2009年期间兼任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林晓珺女士,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丹阳市新亚丝织厂主办会计、丹阳汇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潘晓辉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工程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资金部经理。

4、肖姣君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会计及创业管理专业,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助理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慧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至2013年任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首席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交流合作青年联合会执行副秘书长、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投融资专家库成员、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袁彬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结构融资部总经理,兼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蔡建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化工部南京化工厂财务主办会计、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雅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贺雅新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贺雅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8日

至2017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肖国强	√
1.02	林晓珺	√
1.03	潘晓辉	√
1.04	肖姣君	√
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慧	√
2.02	袁彬	√
2.03	蔡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夏伟勇	√
3.02	杨斌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17/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6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3666

邮箱:lihongbin@flowersking.com

联系人:肖杰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肖国强	
1.02	林晓珺	
1.03	潘晓辉	
1.04	肖姣君	
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李慧	
2.02	袁彬	
2.03	蔡建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夏伟勇	
3.02	杨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0%。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1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股票的种类: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5年11月4日;

4、上市日:2015年11月25日;

5、授予价格:每股5.67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共计32人,授予数量为400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婴 刚	董事、总经理	45	11.25%	0.23%
2	刘春玲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00%	0.20%
3	杜广庆	董事	36	9.00%	0.18%
4	张永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9.00%	0.18%
5	吴乔斌	董事	25	6.25%	0.13%
6	杨保卉	副总经理	20	5.00%	0.10%
7	于清波	总工程师	30	7.50%	0.15%
8	牛久刚	副总经理	15	3.75%	0.08%
9	王 石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5	3.75%	0.08%
主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138	34.50%	0.69%
合计(32人)			400	100%	2.00%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锁期的安排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上,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认定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一般,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才能解锁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否则,其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当年不得申请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日价格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0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吴乔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 2015 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67元/股授予32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5、2016年8月1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届时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400万股的0.5882%

8、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前董事杜广庆先生逝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将杜广庆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12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0,400万股变更为20,374.8万股。

9、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7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54.8万股增加为509.6万股。

10、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60%。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截至本次公司召开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前述任一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前述任一情况。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598,093.64元,较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22.84%;此外锁定期内,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已经达到。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3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 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不存在相关《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 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0%。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1人。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解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考核期内的职务	首次授予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婴 刚	董事、总经理	45	13.5	27	36
2	刘春玲	董事、财务总监	40	12	24	32
3	杜广庆	董事(已逝世)	36	10.8	0	0
4	张永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10.8	21.6	28.8
5	吴乔斌	董事、采购经理	25	7.5	15	20
6	杨保卉	副总经理	20	6	12	16
7	于清波	总工程师	30	9	18	24
8	牛久刚	副总经理	15	4.5	9	12
9	王 石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5	4.5	9	12
其他主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本次可解锁23人	138	41.4	82.8	110.4
合计(32人)			400	120	218.4	291.2

注:

1、公司前董事杜广庆先生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由于其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因此其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份10.8万股正常解锁后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同时,由于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2016年12月30日完成了对杜广庆先生已获授的第二解锁期10.8万股和第三解锁期14.4万股,合计2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37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54.8万股增加为509.6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因权益分配而转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对于离职时间在六个月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全部锁定;对于离职时间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50%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上述人员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0,088	1.61		5,580,838	1.37
高管锁定股	1,454,088	0.36	1,214,750	2,668,838	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96,000	1.25	-2,184,000	2,912,0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45,912	98.39	969,250	401,915,162	98.63
三、总股份	407,496,000	100		407,496,000	1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大连电瓷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大连电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将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相关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活动公告》。2017年11月22日14:00-15:00,投资网上说明会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o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有关负责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就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决定终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